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及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3. 宣派從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一億一千萬美元(110,000,000美元)的現金分派。
4. 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 (i)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
 - (ii) 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及
 - (iii) Keith Hamill先生。

5.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6.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動議：
 - (a) 受下文第7(c)及(d)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7(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適用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適用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第7(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
 - (d) 上文第7(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有關證券價格不得按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建議證券發行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證券發行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建議證券發行之協議日期；及
 - (C) 證券認購價獲訂定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依據下文第8(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適用期間(按上文第7(e)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本公司股份；及

(b) (i)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a)段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本公司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應介乎每股股份24.00港元至44.00港元，及不得高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

9. 「**動議**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有關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8,876,044股新股份所涉及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之授權。」

10. 「**動議**本公司於2012年9月14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如下：

(a) 股份獎勵計劃第5.11段後應插入新的第5.12段：

「5.12 就於2018年6月7日或之後授出的獎勵而言，倘發生上文**第5.7至5.9段**所述任何事件(「**有關事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不得根據上文**第5.7、5.8或5.9段**(視乎情況而定)歸屬，惟須予以註銷，作為根據與有關事件中的要約人或收購公司所協定的條款授出的由董事會釐定為相等於其所取代獎勵之新獎勵的代價(為免生疑問，並未根據本**第5.12段**被新獎勵取代的獎勵將根據上文**第5.7、5.8或5.9段**(視乎情況而定)歸屬或可予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新獎勵可能為現金或證券的金額，或為於要約人或收購公司或若干其他公司的股份，而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受董事會認為合理的額外或不同的歸屬條件所限制。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適用於根據本**第5.12段**授出的任何新獎勵，惟須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修訂，包括凡提述股份，應理解為提述授出新獎勵所涉股份、證券或現金金額，而且凡提述本公司，應理解為提述有關股份或證券受制於新獎勵的公司。即使有任何其他條款適用於新獎勵，新獎勵的相關股份、證券或現金金額應於有關事件發生後24個月期間內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立即歸屬或可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惟就受表現條件所限的獎勵而言，適用於該獎勵的表現條件應假設為已達到目

標，而且該獎勵應就根據將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證券或現金金額乘以有關比例(定義見下文)而釐定的股份數目、證券或現金金額而歸屬或可行使(視乎情況而定))：

- (a) 承授人在無原因的情況下非自願地被其僱主終止其僱傭或服務；或
- (b) 承授人因充分理由自願終止僱傭或服務。就本**第(b)分段**而言，**充分理由**應與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書面僱傭協議所載的定義詞(如有)具有相同涵義，倘並無此協議或定義詞，則**充分理由**應指在未經承授人明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下列任何事件：(i)承授人的權力、職務或職責被重大削減，惟前提是僅由於本公司被收購並成為規模較大的實體的一部分而導致重大降職、減少職務或職責不應構成充分理由；(ii)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大幅減少承授人的基本薪金(按大致相同比例影響所有身處類似情況的行政人員的全面削減基本薪金除外)及年度目標花紅機會；或(iii)需要將承授人的主要工作所在地遷至35英里以外之地(除非此搬遷對承授人上下班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除非在下述情況下，否則本文所述的任何事件均不構成充分理由：(A)承授人已於其知悉被指構成充分理由的事件或行為的第一日起90日內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當中載列指稱構成充分理由的行為，及(B)承授人已於提供上述通知之日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至少30日以糾正上述行為，而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有按此行事。

就本**第5.12段**而言，**有關比例**按下述方式釐定：(x)自歸屬期開始日期起至根據**第(a)或(b)分段**終止承授人僱傭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除以(y)歸屬期內的日數。」

- (b) 股份獎勵計劃第6.1(d)段應由：

「受**第5.7段**所規限，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修訂為

「受**第5.7及5.12段**所規限，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c) 股份獎勵計劃第6.1(e)段應由：

「受第5.8段所規限，釐定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修訂為

「受第5.8及5.12段所規限，釐定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

(d) 股份獎勵計劃第6.1(f)段應由：

「第5.9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

修訂為

「受第5.12段所規限，第5.9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

11. 「動議待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通過後，(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合共2,545,590股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根據授出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12. 「動議待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通過後，(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合共564,662股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根據授出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13. 「動議待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通過後，(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他關連參與者(定義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合共1,799,117股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根據授出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4.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責任，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15. 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薪酬。
16.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8年4月23日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確定收取建議現金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現金分派，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8年6月7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後懸掛，上述會議將不會於2018年6月7日於香港舉行，但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盧森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
8.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為閣下的個人資料數據管理員。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其服務供應商(如銀行、法律顧問、核數師、居籍代理人)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本公司已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包括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盧森堡於2002年8月2日所頒佈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個人的法律(經修訂)，以及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自然人及就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及廢除第95/46 EC號指令(《一般資料保護規例》)，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儲存，直至閣下的個人資料不再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謹請閣下注意，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並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題下)向(但不限於)下列人士／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的專業顧問(上文所提述者除外)；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及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及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тч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